

法規名稱：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民國 112 年 11 月 02 日修正）

公(發)布日期：民國 74 年 11 月 11 日

- 第 41 條 各職類題庫命製人員之遴聘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大學校院助理教授以上職務，並有相關科系五年以上教學經驗者。
 - 二、大學校院以上畢業，並有十年以上相關職類教學經驗者。
 - 三、大專以上畢業，現任或曾任檢定相關職類，政府機關或依法領有登記證明文件相關機構技術部門或訓練部門之主管職位五年以上或非主管職位八年以上者。
 - 四、高中職以上畢業，具有現已辦理檢定相關職類最高級別技能檢定合格者，並在相關職類有現場實務經驗十年以上者或擔任相關職業訓練工作十年以上者。
 - 五、各級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之代表。
- 性質特殊職類之命製人員無法依前項規定遴聘時，不受前項之限制。
每一職類題庫命製人員為六人至十二人；每人限擔任一職類題庫命製人員，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 第 42 條 中央主管機關遴聘前條人員，得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學校、機構及團體推薦之；其經遴聘者，發給題庫命製人員聘書。
前項聘書效期，自聘任日起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第 43 條 題庫命製人員對命製過程中持有或知悉未公開之試題及其相關資料，應保守秘密，不得洩漏或據以編印書本、講義。
- 第 44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遴聘為題庫命製人員，已遴聘者應予解聘：
- 一、投資或經營相關職類之補習班等營利單位。
 - 二、於技能檢定相關職類之補習班等營利單位，擔任行政或教學工作。
 - 三、違反前條規定。
- 第 45 條 題庫命製人員於參與命製題庫及試題使用期間，不得報名參加該職類技能檢定。但試題使用逾二年者，不在此限。
前項命製題庫及試題使用期間，題庫命製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迴避：
- 一、題庫命製人員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應檢者。
 -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適用前條規定。

法規名稱：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民國 112 年 11 月 02 日修正）

公(發)布日期：民國 92 年 12 月 31 日

第 8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就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遴聘六人至十二人，研訂各職類技能檢定規範：

一、現任或曾任大學校院助理教授以上職務，並有相關科系五年以上教學經驗。

二、大學校院以上畢業，並有十年以上相關職類教學經驗。

三、大專以上畢業，現任或曾任政府機關（構）或依法領有登記證明文件之相關機構、團體技術部門或訓練部門主管職位五年以上或非主管職位八年以上。

四、高中職以上畢業，具有現已辦理檢定相關職類最高級別技能檢定合格者，並在相關職類有現場實務經驗十年以上者或擔任相關職業訓練工作十年以上。

五、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

性質特殊職類之技能檢定規範得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 9 條 中央主管機關遴聘前條人員，得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學校、事業機構、職業訓練機關（構）及團體推薦；其經遴聘者，發給規範製訂人員聘書。

前項聘書效期，自聘任日起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